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奧思知亞太與南先生及邵先生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合營公司將分別由奧思知亞太持有70%以及南先生及邵先生各自持有15%權益，而外商獨資企業將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未必會落實。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資本承擔為低於適用百分比率的5%，且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奧思知亞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先生及邵先生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而訂立意向書。

##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奧思知亞太  
(2) 南先生  
(3) 邵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先生及邵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資本承擔為低於適用百分比率的5%，且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主體事項

根據意向書，合營公司將為投資控股目的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外商獨資企業將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本集團的生活品味支付卡發行業務。

預期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總額將不超過1,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奧思知亞太獨自以注資或股東貸款方式出資。本集團將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並將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入賬，以本集團建議擁有的70%股權為限。

經協定，南先生及邵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外商獨資企業的行政總裁及總經理，而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董事將由本集團提名，且初步將為余振輝先生。

經進一步協定，倘南先生及／或邵先生未能達致合營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不時分派的目標，則奧思知亞太將有權要求南先生及邵先生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年，無償出售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股份予奧思知亞太。南先生及邵先生將於緊隨奧思知亞太行使上述權利時辭任，而無權收取任何賠償。

意向書對訂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

## 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可促進開發本集團於中國的生活品味支付卡發行業務，尤其是其與南先生有密切聯繫的生活品味高爾夫球卡業務。南先生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一間投資公司的行政總裁，而眾多高爾夫球場均於海口營運。就董事所知，邵先生與中國當地銀行關係良好，預期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於中國銀行業的卡發行關係網。董事會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卡及付款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奧思知亞太與南先生及邵先生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並將於註冊成立時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書」	指	奧思知亞太、南先生及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初步理解；
「南先生」	指	南建陸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邵先生」	指	邵名濤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奧思知亞太」	指	<b>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Pacific Limited</b>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規定的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將於成立時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發佈。